

103 年度新北市服務業創意尖兵

創新學院

招生簡章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電話：02-7713-1010

傳真：02-7713-3366

地址：1066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四樓

報名網址：<http://ppt.cc/O79z>



玩創意?? 將點子換銀子

103 年度新北市服務業創意尖兵培育班

隨著全球產業結構與經濟環境產生急劇變化，現代企業市場競爭手段推陳出新，企業必須順應環境的變化，採取全新的競爭策略，方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場中取勝。

本培訓課程將以「**創新服務 落實應用 引資媒合**」為主要培訓目標，提供新北市轄下業者藉由**創意啟發課程與業界案例分享及實作演練**，將專業知識結合創新思維落實在實際經營面，並透過顧問的引導幫助撰寫提案計畫書爭取政府各類輔導或資金挹注資源真正達到，「**玩創意；秀點子；將點子；換銀子**」的目的，協助企業活化組織能量、開拓嶄新局面與市場!! 這樣的好康，您怎麼能錯過~~!!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招生對象：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商號，且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之負責人或其推薦員工為優先，個人或個人工作室亦歡迎報名。
- 三、招生名額：每班招收 50 名，兩班共計 100 名，備取 15 名，依繳費先後順序錄取。
- 四、報名費用：2,000 元
- 五、課程內容：(詳見內頁說明)
- 六、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http://ppt.cc/O79z>、E-mail 與郵寄報名
- 七、應附文件：(E-mail 方式請用 PDF 或 JPG 檔傳送；郵寄信箱 E-mail : birdchen@cdri.org.tw)
請於報名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繳交以下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報名費用或紙本匯款證明(需明列匯款者帳號後 5 碼、姓名、連絡電話)，匯款資訊如下：
合作金庫信維分行(分行代號 006)
帳號：5090-717-911323
戶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繳費後請來電確認 02-7713-1010#308、#229 或傳真 02-7713-3366
 - (三) 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八、郵寄地址：
請備妥上述應附文件，郵寄至 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商業育成中心 陳小姐收
- 九、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員以公司負責人或其推薦員工為優先。每家企業 2 個人為限。
 - (二) 倘經審查資格未符者，報名費將全額退還。
 - (三) 本報名費為代收欸，執行單位將先開立代收證明，學員據此證明向新北市政府換發正式收據。

- (四) 如因故不克參訓，請於開課前一週以電話和書面傳真通知執行單位，將退還已繳費用
(劃撥與郵寄者需扣除手續費及掛號費，且不開立發票予學員)。開課後恕不接受退費申請。
- (五) 上課班別依繳費先後順序依序錄取。(A 班額滿遞延至 B 班。)
- (六) 上課通知將於開課前一週傳真或 E-mail 或簡訊發出，若未收到者，煩請來電告知。
- (七) 缺課(含請假)未超過三分之一(10 小時)者即頒予研習證明，並免費加入財團法人商業發展
研究院會員。參考網址：<http://www.cdri.org.tw/content/data/data01.aspx>
- (八) 執行單位保有課程、授課師資、上課地點變動之權利。
- (九) 成果發表暨結業典禮預計 11 月中下旬舉辦，時間地點屆時將另行通知。

十、執行單位服務專線與傳真：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電話：02-7713-1010#308、#229

傳真：02-7713-3366

服務時間：09：00～18：00

地址：1066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十二、開課日期：

A 班：103 年 8 月 21 日。

B 班：103 年 8 月 22 日。

十三、上課時間：請詳閱課程內容

十四、上課地點：

板橋農會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 號 13 樓（板南線府中站 1 號出口）

十五、上課規定：

- (一) 請學員務必準時出席上課，勿遲到早退。
- (二) 如因故需請假者，請於上課前一天通知行政人員，聯絡專線：02-7713-1010#308。
- (三) 請假無通知行政人員者，以曠課論，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10 小時)者即予退訓。
- (四) 供應午膳，請學員自備餐具、保溫瓶、筆記本、原子筆。

十六、課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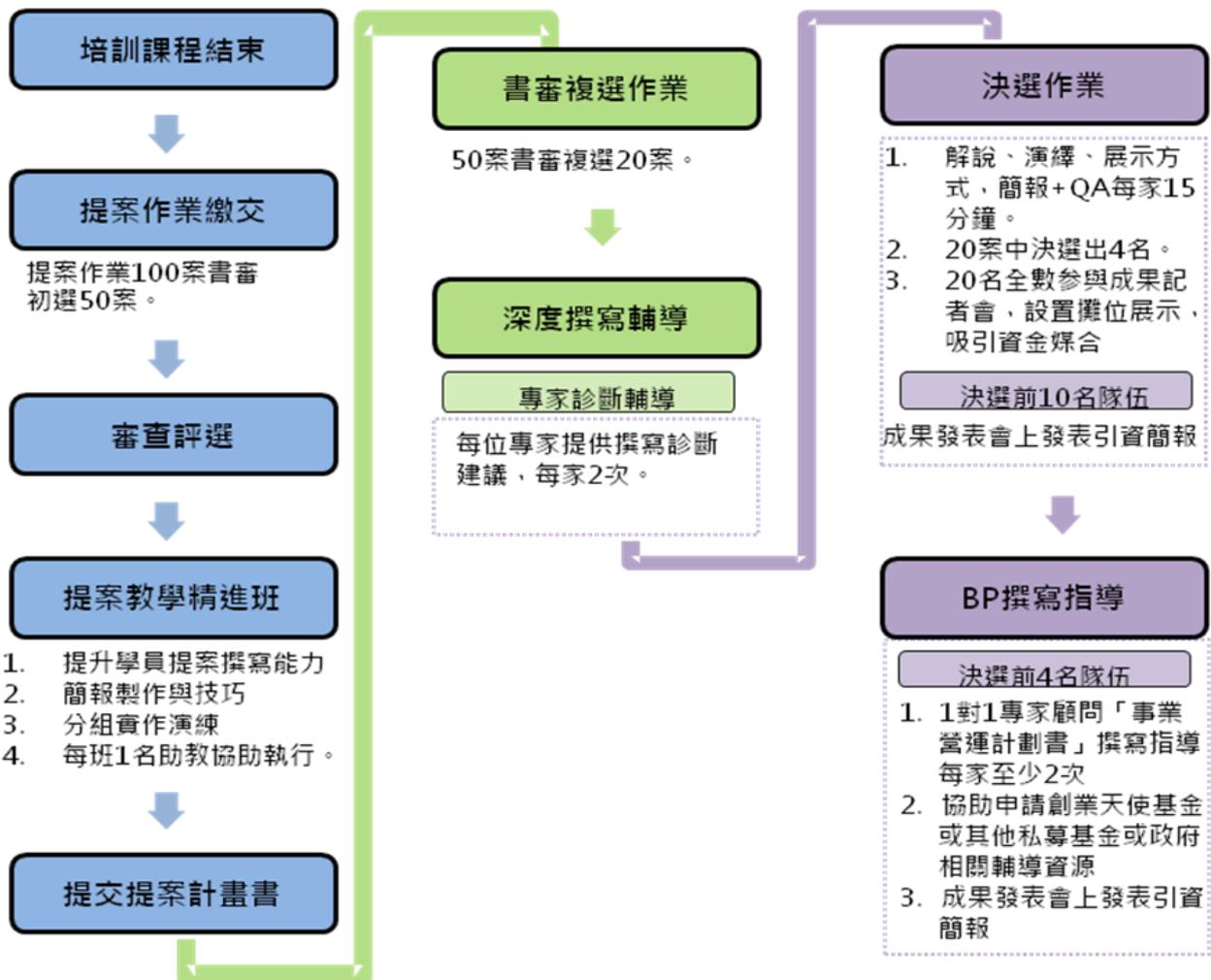
【創新學堂暨互動式創意教學】

授課重點	專業整合創意思維與實踐能力	
培育目標	指導 4 位學員完成政府補助計畫送件、50 個創新提案計畫、20 家撰寫指導及 10 名案例引資發表。	
時 數	實體課程共計 30 小時	
適用對象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商號，且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之負責人或其推薦之員工為優先，個人與個人工作室亦歡迎報名。	
課程議題	課 程 大 綱	授課時數
新北市政府 業務簡介	新北市政府資源介紹	2.5 (每日 0.5 小時)
創新思維的激發 探索與模式	創新思維的探索與激發	3
	服務創新的落實與模式設計 -創新設計思考步驟/工具	3
場域規劃設計	業者實務經驗分享 -服務升級超貼心	3
	創意工作坊- 創新解決問題的模式技術應用	3
產品包裝與陳列 設計	業者實務經驗分享 -設計商品「美」的存摺	3
	創意工作坊- 創意實作演練(一)	3
跨業合作	業者實務經驗分享 -跨業合作的美麗融合	3
	創意實作演練(二)	3
行動商務行銷	業者實務經驗分享 -APP 訂餐系統克服現做美味的等候	3
	從傳統、服務產業看創新帶來的新契機	3
評核與研習時數 頒發標準	• 總上課時數需達 20 小時以上(含 20 小時)	執行單位負責檢核
上課日期/時間	A 班：8/21(四)、8/28(四)、9/4(四)、9/09(一)、9/16(二) B 班：8/22(五)、8/29(五)、9/05(五)、9/12(五)、9/19(五) (上課時間：AM09:00 ~ PM04:30)	

【創新提案教學-精進班】

培育重點	提案計畫進階撰寫與簡報演練	
時 數	實體課程共計 7 小時	
適用對象	初選 50 案	
課程議題	課程大綱	授課時數
計畫書進階撰寫與簡報技巧演練	簡報製作技巧與演練 1. PPT 製作失敗的關鍵因素 2. 圖文並茂的 PPT 需具備的 4 大原則 3. 簡報內容與組織架構呈現技巧 4. 視覺溝通的法則/視覺原理與思考方法	3
	1. 創新市場評估與策略分析 2. 事業營運計劃書進階撰寫教學	4
上課日期/時間	A 班：10/3(五) B 班：10/6(一) (上課時間：AM09:00 ~ PM05:30)	

十七、創意尖兵培育流程：



十八、預計授課講師簡介：

李偉正/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博士研究生

※經歷

永寧經營管理顧問(股)公司特約資深顧問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兼任講師
國際製造工程學會台灣分會專業講師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六標準差黑帶

熊震世/中央大學機械研究碩士

※經歷

美商 BMGI 大中華地區資深大黑帶顧問及台灣區顧問總監
仁寶集團六標準差資深黑帶及計畫推動小組召集人
光寶集團、亞旭電腦、四零四科技、群創光電等營運績效卓越計畫專業顧問

潘裕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經歷

台灣師範大學創造力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曾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戴志言/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經歷

商業發展研究院經營模式創新研究所組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 計畫特約顧問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 研究經理

徐和森/高中畢

※經歷

森邦國際餐飲集團 董事長
年營收 10 億以上，旗下品牌：拉亞漢堡早餐連鎖、中國拉亞美式漢堡餐廳 Vasa Pizzeria 餐廳、Fani Burger 餐廳 Bar Nival 水果風味茶、TINO' S Pizza 堤諾比薩
2010~2013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常務監事
早餐連鎖店專業經理人

林明輝/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經歷

摩斯漢堡資訊室部經理
肯德基資訊部經理
中國生產力流通發展事業部經理
統一企業集團資訊室課長

余政隆/高雄應用大學觀光餐飲研究所

※經歷

魔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波司邦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1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北區分會、高雄分會創會長

王月要/省立彰化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商科

※經歷

王月要國際珠寶有限公司藝術總監

台灣創意珠寶設計師協會創會理事長

大漢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寶石協會顧問

世界華商珠寶十大傑出女性

香港國際珠寶設計師協會顧問

黃永猛/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紐約、雪梨、香港 BBDO 國際廣告 AE 研習

※經歷

經濟日報〈談判秘笈〉專欄作家

W&G 水鑾行銷廣告總經理

BNSC (BusinessNegotiating Study Center) 業務談判研究中心主持人

美兆生活事業協理

上通 BBDO 廣告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皮爾卡登公司副總經理

環球電訊網路總經理

黃茂景/中山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亞太高階經營碩士

※經歷

拾寶聯合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008 中華工商流通發展研究協會理事長

2007 年企管顧問楷模獎

勞委會、青輔會之創業資深講師、北京清華大學零售業總裁培訓班講師

全日本能率連盟(J-MCMC) 國際顧問師

日本經營士會 AMCJ 正會員經營士

吳宏森/美國國際東西大學 EMBA 企管研究所

※經歷

譜記品牌策略規劃公司創意策略總監

北京迪孚瑞譜品牌策劃創始人

中華企業形象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臺灣設計創新管理協會常務理事

臺灣藝術大學 文創品牌教授

台銀品牌訓練講師

楊興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

※經歷

集合創意品牌行銷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文森保羅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奇士美化妝品公司 副總經理

柏薇菫美容事業有限公司 品牌行銷副總

資生堂化妝品集團 產品經理

「103 年度新北市服務業創意尖兵計畫」

創新學堂&創意互動課程

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公司：()	分機	
電子信箱			傳真	()		
部門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職務內容介紹						
聯絡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O) 手機：
公司基本資料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髮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珠寶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業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業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業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業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燈飾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業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登記地址	□□□					
營業地址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承辦單位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另本人同意本資料表得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或其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於執行本計畫範圍內進行電腦資料處理。						
本人簽章：_____						
_____君為本公司正式職員，予以推薦該君參加新北市創意尖兵計畫課程，並同意本報名表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						
負責人簽章_____				公司簽章_____		

十九、授課場地交通資訊：

1.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29 號

2. 交通路線指引：

(1) 捷運：搭乘板南線於府中站 1 號出口下車，沿府中路直行約 3 分鐘即可到達。

(2) 公車路線：公車路線有：264、310、307 可在北門街下車；99、19 可在板橋市公所下車；16 可在板橋火車站下車；245(裕明路)可在板橋後車站下車，可參考圖中路線前往。

(3) 自行開車者，可停在農會附設的停車場。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院隱私權政策要求，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謝謝！

- 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因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院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院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院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